

西德·法国·日本 电信体制与科研机构

1-24

邮 电 部
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西德、法国、日本

电信体制与科研机构

邮电部



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一九八一年五月

A767803

目 录

西德电信体制与科研机构

- 一、西德联邦邮电管理体制…… (1)
 - (一) 联邦邮电企业的管理
特点…………… (1)
 - (二) 联邦邮电发展史…………… (2)
 - (三) 联邦邮电的组织机构
及其任务…………… (6)
 - (四) 联邦邮电企业与工业
部门的关系…………… (23)
 - 二、西德联邦邮电科研体系…………… (24)
 - (一) 概述…………… (24)
 - (二) 联邦邮电研究院…………… (26)
 - (三) 联邦邮电科研成果… (31)
-

法国电信体制与科研机构

- 一、邮电部…………… (35)
 - 二、电信总局的管理体制…………… (36)
 - 三、法国电信研究中心…………… (44)
 - (一) 组织机构、任务和
 分工…………… (45)
 - (二) 领导成员…………… (59)
 - (三) 计划委员会和管理
 会议…………… (61)
 - (四) 科研人员与经费…………… (62)
 - (五) 法国电信研究中心
 的技术成就…………… (65)
 - (六) 1976年—1980年计划
 项目…………… (66)
-

日本电信体制与科研机构

- 一、概述..... (69)
- 二、邮政省..... (70)
- 三、邮政省电波研究所..... (75)
- 四、日本电报电话公司..... (82)
- 五、日本电报电话公司所属科
研机构..... (94)
- 六、日本国际电报电话公司及
其研究所..... (116)

一、西德联邦邮电管理体制

(一) 联邦邮电企业的管理特点

根据联邦政府基本法第87条规定，西德的邮电事业由联邦政府统一经营管理。联邦邮电行政主管部门是联邦邮电部。联邦邮电企业管理法第29条规定，西德邮电事业由联邦邮电部长和管理委员会共同领导。邮电部长的主要职责是对邮电系统进行方针政策性指导，而邮电业务的经营管理工作则由管理委员会负主要责任。邮电部长由联邦总理提名，联邦总统任命。

邮电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决定预算，批准年度报告，批准财务计划，规定邮电资费标准，除此西外还对偿还债务原则，积累公积金原则以及经营报告予以确认。管理委员会由24名各界代表组成。其中联邦议院代表5人，联邦参议院代表5人，经济团体代表5人，工会所属联邦邮电职工代表7人，通信专家和财务专家各1人。除

24名成员外还选举1名政府成员任管理委员会主席。

联邦邮电企业的一切财产都是联邦政府的特殊财产，其予算与联邦政府予算无关。根据联邦邮电企业管理法第21条规定，联邦邮电企业所需费用应在其收入中支出，除此而外，每年应向联邦政府上缴年营业额的6.7%。

邮政和电信事业在财会方面是一个整体。邮电资费由管理委员会确定，邮电部长公布实施。

联邦邮电事业在西德整个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无论从职工人数还是从年营业额来看联邦邮电企业都是联邦政府最大的企业。它是西德所有企业中最大的投资部门，是中、小工业厂家的主要订户。邮电设备年投资额约为西德工业部门总投资额的20%。联邦邮电企业的投资及资本结构情况示于表1，企业人员分类情况示于表2。

（二）联邦邮电发展史

西德联邦邮电企业的历史可追溯到1876年。

表 1 西德联邦邮电投资和资本结构 (单位: 百万马克)

会计年度	总投资	电信投资	外来资本	本企业资本	总资本
1949	290	145	616	1,667	2,283
1955	844	565	2,711	2,238	2,949
1960	1,255	924	5,741	2,391	8,132
1965	2,663	1,959	12,905	2,088	14,993
1966	2,820	1,985	13,578	3,136	16,714
1967	3,199	2,085	14,136	4,575	18,710
1968	3,622	2,510	14,904	5,735	20,638
1969	4,582	3,178	16,647	6,707	23,354
1970	5,691	3,981	20,179	6,844	27,023
1971	7,163	5,041	25,696	6,136	31,832
1972	7,911	5,713	30,721	6,458	37,179
1973	8,969	6,555	35,961	6,989	42,950
1974	9,777	6,402	41,235	7,311	48,546
1975	6,401	5,307	40,896	10,318	51,215
1976	7,248	4,944	39,600	14,356	53,956
1977	6,343	5,134	38,400	18,100	56,500
1978	7,280	6,007	35,900	21,400	57,300
1979	8,226 *	6,672 *	34,500 *	26,000 *	60,500 *

* 为千算数

表2 联邦邮电企业人员分配情况 (1979年底)

人员分类	男	女	总数	所占比例 (%)
公务人员	231,755	61,340	293,095	56.5
雇 员	7,689	35,085	42,774	8.3
合 同 工	80,285	64,651	144,936	27.9
邮政支局 兼职人员	2,073	7,935	10,008	1.9
学 员 或 学 徒 工	22,500	5,604	28,104	5.4
总 计	344,302	174,615	518,917	100

早在1871年，帝国宪法就规定帝国范围内的邮政和电报事业由帝国政府统一经营。1919年5月21日邮电主管部门定名为“帝国邮政局”，其负责人称为国务秘书。第一次世界大战后，随着最高帝国机构的改组，“帝国邮政局”遂改名为“帝国邮政部”，负责人即改称为帝国邮政部部长。当时整个邮电系统统称帝国邮政。邮政部长与其他帝国部长一样，在帝国政府方针指导下独立地经营邮

电业务。

1924年帝国邮政财政法确定帝国邮政为政府权力机构，其财务与帝国其他财务分开，其收入应补偿其支出费用。从此成立了邮电管理委员会。它的主要作用是决定预算和决算，制定资费标准。与目前所不同的是当时的邮政部长也是管理委员会主席，所有重大问题都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如资费表和使用条例等直接公佈实施，而帝国宪法不再另行规定。

1934年，新政府制定了“简明宪法”，根据该法取消了管理委员会，取而代之的则是仅起参谋作用的谘询机构，与此同时也取消了职工联盟（相当于目前的总职工委员会）。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四个占领区分别成立了邮电主管部门。1946年英、美占领区合并成立了统一的邮电主管部门。

1949年，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制定了基本法，该法与1871年老的帝国宪法和1919年魏玛帝国宪

法相一致，邮电事业依然由政府统一经营。

1950年4月1日西德联邦政府将邮电主营部门定名为联邦邮电部，从此也就形成了联邦邮电企业（DBP）。

1953年制定了联邦邮电企业营理法，确定了联邦邮电企业的财政权和管理权。从此，恢复了管理委员会，其职能基本上与1924年的规定相似，所不同是管理委员会的成员由政府任命，主席另选。

1969年，联邦邮电企业在联邦政府指示下开始了全系统的改组工作。1974年联邦邮电部首先改组并采用了矩阵式组织形式。随后，联邦邮电企业的中级机构和基层机构也相继改组，改组工作到1976年全部结束，历时七年。

（三）联邦邮电的组织机构及其任务

联邦邮电企业的组织机构分为三级：中央级机构、中级机构和基层机构（图1）。各级机构都设有职工委员会，邮电部内设有总职工委员会。

此外，联邦邮电企业还有两所高等专业院校（分别设在西柏林和迪堡）和一所联邦专业大学的邮电分校。两所高等专业院校重点培养工程技术人员，联邦专业大学邮电分校则培养高级邮电行政管理人員。

中央级机构

联邦邮电企业中央级机构是联邦邮电部和联邦邮电管理委员会。

联邦邮电部部机关设在波恩。其主要任务是领导、督促联邦邮电企业执行邮电方针并检查邮电业务的开展情况。

邮电部内设有六个司局级机构，局级以下为处和科（详见图2）。第一局和第二局是独立地处理邮政和电信业务的业务部门，两局内分别设有负责本局组织和财务事务的部门。第三、四、五、六局负责平衡协调整个邮电企业的人事、财务和基建等行政管理事务。

参谋部门的任务是协助领导部门和管理部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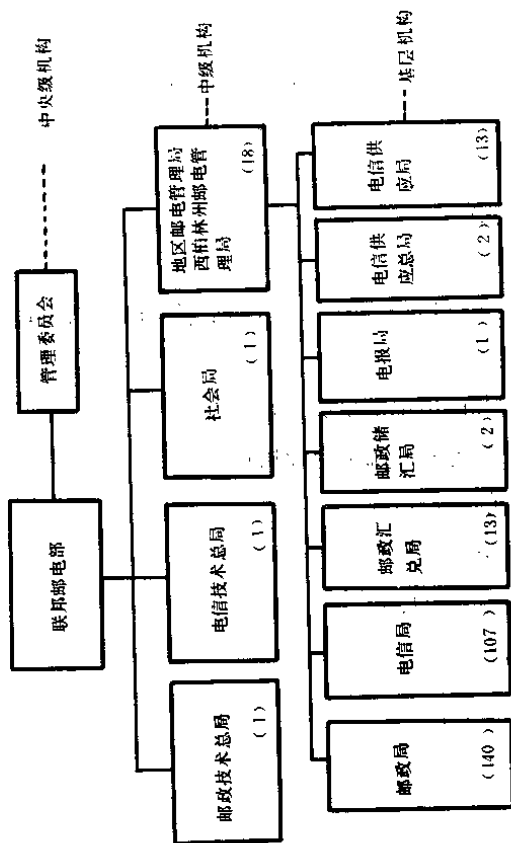


图1 联邦邮电企业三级结构示意图 (197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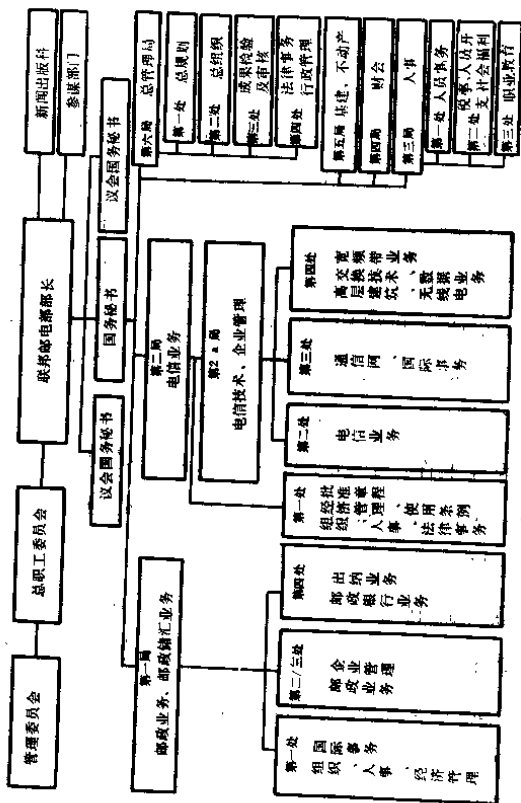


图2 联邦邮电组织机构 (1979年底)

规划、协调邮电业务，检查邮电业务开展情况。

该部门是企业领导的助手和参谋。

中级机构

中级机构分为中央中级机构和地区中级机构。

中央中级机构是电信技术总局、邮政技术总局和联邦邮电社会局。两个技术总局位于达姆施塔特市。它们对内和对外都有权代表邮电部处理有关技术业务问题并有权起草技术规定，有权代表邮电企业向邮电部门以外的单位提出要求，此外还负责技术设备发展研究、人员培训和邮电器材置备等工作。在技术组织协调方面对地区邮电管理局予以帮助和指导。电信技术总局的组织机构示于图3。

联邦邮电社会局主要承担联邦邮电范围内的社会福利事务。社会局总部设在斯图加特市。该局负责联邦邮电职工保健、休假、房屋、社会保险、企业卫生、环境保护和邮电食堂等。在社会局总部内还设有邮电劳动保险执行机构、邮电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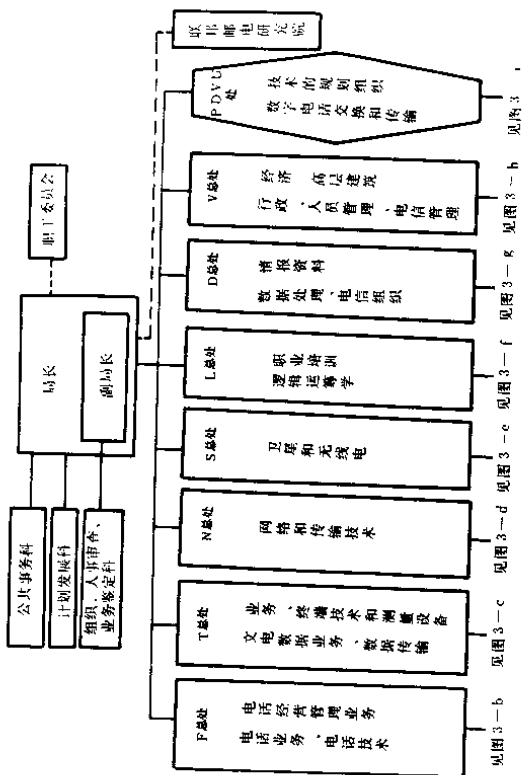


图3-a 电信技术总局组织机构 (198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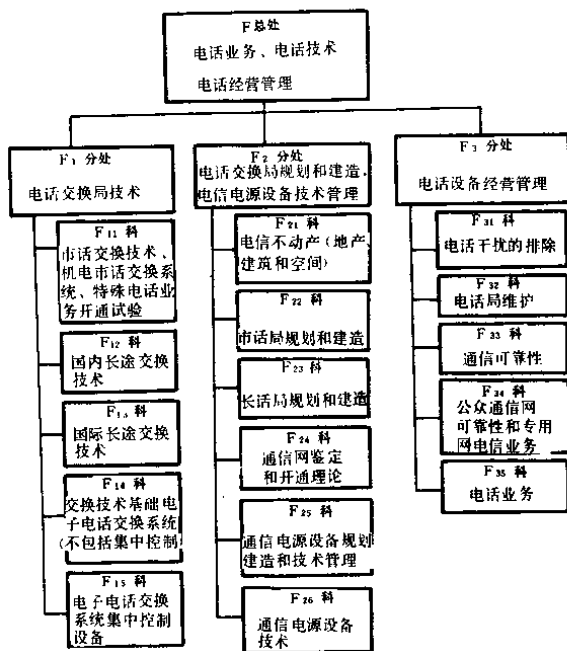


图3-1b F总处组织机构 (1980.4.1.)